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精 诚 申 衡 律 師 事 務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目 录

引 言	6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8
------	-----------------------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翔鹭有限”	指：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启龙有限”	指：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众达投资”	指：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开达加工厂”	指：	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
“金鑫矿业”	指：	安远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科”	指：	新疆天科汇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潮锡金属”	指：	潮安潮锡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福州金达”	指：	福州金达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厦钨工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其前身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省厦门钨品厂
“虹鹭工会”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潮安工商局”	指：	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力奥盈辉”	指：	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科技”	指：	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兆丰贷款”	指：	潮安县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工商局”	指：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340018 号)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0340039 号)
“《验资复核意见》”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专字[2014]G14000340073 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竞天公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经办律师吉翔律师、李翰杰律师（2016年5月原经办律师王健离职，竞天公诚指派李翰杰接替其担任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吉翔律师、李翰杰律师从竞天公诚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继续安排吉翔律师、李翰杰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说明》。竞天公诚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成立，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受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各类诉讼与仲裁业务，证券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涉外法律业务等。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李翰杰、吉翔两位律师签署。李翰杰律师为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3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吉翔律师为本所律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

以上两位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联系电话为（021）68866816。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提供调查清单、资料收集与编制查验计划：为协助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

（二）与发行人沟通及协助解决问题：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走访发行人证券部门、经营部门及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三）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根据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函证、查询、实地调查等方法进行了查验。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查验工作，本所律师将所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和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文件制作成了工作底稿，作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四）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通过审阅工作底稿，及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并根据本所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本所律师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承诺，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所在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若事实认定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议案》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其中，上述议案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且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发售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募集资金需求量÷发行价格；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1,25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4）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a) 截至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其余股东不符合持股时间要求，不发售股份；

b) 单个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启丰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6)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7)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2014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对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执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四）201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分别获得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2012 年 6 月 7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翔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领取了潮州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三）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现行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¹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且本

¹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的“最近”均指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的特定时间。

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发售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为翔鹭有限，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历次验资报告（包括《验资复核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翔鹭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4）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5）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6）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进行的面谈、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

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的面谈，并根据需要向发行人的有关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未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会计：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

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翔鹭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翔鹭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 2012 年 5 月 13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2730073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翔鹭有限净资产值为 253,462,181.43 元（不含专项储备 1,459,139.16 元）。

3. 2012 年 6 月 15 日，翔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1,459,139.16 元）后的净资产值 253,462,181.43 元折股成股份公司股份 7,500 万股（7,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78,462,18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起人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达投资	19,635,000	26.18%
2	启龙有限	19,057,500	25.41%
3	陈启丰	19,057,500	25.41%
4	力奥盈辉	6,000,000	8.00%
5	永宣科技	2,250,000	3.00%
6	邓海雄	1,500,000	2.00%
7	陈利泉	1,500,000	2.00%
8	陈瑞波	1,500,000	2.00%
9	余周鹏	1,500,000	2.00%
10	陈颂敏	1,500,000	2.00%
11	蔡伟创	750,000	1.00%

12	陈层	750,000	1.00%
----	----	---------	-------

4.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翔鹭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5. 发行人的上述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730085 号）予以验证。

6.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领取了潮州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 年 6 月 15 日，翔鹭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系以翔鹭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1,459,139.16 元后的净资产值 253,462,181.43 元折股成公司股份 7,500 万股，其中 178,462,18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所依据的翔鹭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业经正中珠江以《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 11002730073 号）予以审定。

2012 年 6 月 1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 A0155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翔鹭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情况为：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57,540.3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7,411.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29.34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730085 号) 予以验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2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依法作出决议, 同意设立发行人, 会议通过了《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并同意翔鹭有限自审计基准日至发行人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一切申请和工商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2730085 号）及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翔鹭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房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设立了采购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合金部、国内事业部、国外事业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生产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并根据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目前分层次设立了生产一部、生产二部、合金部、环境安全部、设备部、财务部、采购部、国内事业部、国外事业部、资源部、储运部、研发部、质管部、行政事业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72000239403），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磷溪支行，账号为 44169101040003009，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潮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51212823643 03 号）及广东省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51212823643 03 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2 位发起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1. 众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35,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18%。根

据其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04226）及公司章程，众达投资目前注册地址为潮州市城新西路福居楼10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启丰	255	51.00
2	陈伟东	145	29.00
3	陈伟儿	100	20.00

2. 启龙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57,5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1%。根据其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31311）及公司章程，启龙有限目前注册地址为潮安县官塘镇象山管理区，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以上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启丰	520	65.00
2	陈宏音	280	35.00

3. 陈启丰，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01227****，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猷巷****，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57,5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1%。

4. 力奥盈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根据其现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40242）及合伙协议，力奥盈辉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2B01 自编 12 号，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	蔡立东	有限合伙人	51	1.00
2	陈岱君	普通合伙人	2,040	40.00
3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9	59.00

5. 永宣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0%。根据其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00080）及公司章程，永宣科技目前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靠工业区三路（潮州市力堡陶瓷有限公司 A 幢厂房第二层南侧），经营范围为陶瓷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各式陶瓷制品，包装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雪贞	125	8.33
2	杨延生	125	8.33
3	邱武坤	125	8.33
4	谢礼智	125	8.33
5	陈佳祥	125	8.33
6	谢锦华	125	8.33
7	王锡明	125	8.33
8	苏惠英	125	8.33
9	马少藩	125	8.33
10	苏少贤	125	8.33
11	余慧玲	125	8.33
12	吴永宣	125	8.33

6. 邓海雄，公民身份号码 4405021970092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7. 陈利泉，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40626****，住址广东省潮安县铁铺镇西陇村西陇柑园前一巷****，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8. 陈瑞波，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73101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5 区综合市场****，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9. 余周鹏，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40823****，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石桥银槐路****，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10. 陈颂敏，公民身份号码 44510219811006****，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下西平路****，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11. 蔡伟创，公民身份号码 4405211974071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下窑德政路宜馨花园****，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

12. 陈层，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80226****，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南一街****，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众达投资等 12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公司，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初，陈启丰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股权，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 34%股权，启龙有限持有翔鹭有限 33%股权。对于众达投资，其所持翔鹭有限 34%股权实际系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代持，且实际股东人数众多，在翔鹭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非常分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对于启龙有限，陈启祥持有启龙有限 65%股权，陈启丰配偶陈宏音持有启龙有限 35%股权。此外，翔鹭有限董事会由沈元泽、陈启丰、陈启祥组成。经核查，陈启祥为陈启丰同胞兄弟，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翔鹭有限董事行使表决权及启龙有限作为翔鹭有限股东行使表决权时与陈启丰采取一致行动并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在报告期内，陈启祥作为翔鹭有限董事及启龙有限作为翔鹭有限股东所进行的表决均与陈启丰保持一致，从未对陈启丰提出的议案投任何反对票。因此，陈启祥为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综上，自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7 月启龙有限股权转让前，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能够实际控制翔鹭有限股东会及董事会，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

2. 2011 年 7 月，陈启丰受让陈启祥持有的启龙有限 65%股权，启龙有限股东变更为陈启丰夫妇，陈启丰夫妇通过启龙有限控制翔鹭有限 33%股权；2011 年 7 月，陈启丰及其女儿陈伟儿分别受让沈元泽、周敬闽和林卫蓉持有的众达投资 80%及 20%股权，陈启丰通过众达投资控制翔鹭有限 34%股权；且陈启丰仍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股权。因此，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共控制翔鹭有限 100%股权，仍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

3. 2012 年 4 月，陈启丰将其持有的众达投资 29%股权转让给其子陈伟东，转让完成后，陈启丰仍持有众达投资 51%股权，通过众达投资控制翔鹭有限 34%股权；

此外，陈启丰夫妇仍合计持有启龙有限 100%股权，通过启龙有限控制翔鹭有限 33%股权；且陈启丰仍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33%股权。因此，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共控制翔鹭有限 100%股权，仍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

4. 2012 年 5 月，力奥盈辉、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陈层对翔鹭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陈启丰直接持有翔鹭有限 25.41%股权；此外，陈启丰持有众达投资 51%股权并进而控制翔鹭有限 26.18%股权，且陈启丰夫妇仍合计持有启龙有限 100%股权并进而控制翔鹭有限 25.41%股权。因此，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共控制翔鹭有限 77.00%股权，仍为翔鹭有限实际控制人。

5.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启丰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1%股份，陈启丰持有众达投资 51%股权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26.18%股份，陈启丰夫妇合计持有启龙有限 100%股权并进而控制发行人 25.41%股份。因此，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共控制发行人 77.00%股份，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三年内直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翔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众达投资的股东为陈启丰、陈伟儿及陈伟东，其中，陈伟儿为陈启丰之女，陈伟东为陈启丰之子。

（2） 启龙有限的股东为陈启丰及陈宏音，陈宏音为陈启丰的配偶。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

各发起人以翔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2730085号）予以验证。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翔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翔鹭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翔鹭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翔鹭有限的设立

1997年3月28日，开达加工厂、福州金达与厦钨工会签署《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4月14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安会内验字（1997）第057号），确认截至1997年4月14日，翔鹭有限已收到其投资者筹集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全部以现金形式缴纳。

1997年4月17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翔鹭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钨工会	408	34.00
2	开达加工厂	396	33.00

3	福州金达	396	33.00
合计		1,200	100.00

就翔鹭有限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翔鹭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为：厦钨工会实际缴纳出资 4,08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3,021,706.43 元，代垫工程款等代付款项出资 1,058,293.57 元；开达加工厂实际缴纳出资 3,96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1,173,321.25 元，代垫工程款等代付款项出资 2,786,678.75 元；福州金达实际缴纳出资 3,96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780,000.00 元，代垫工程款等代付款项出资 1,180,000.00 元。翔鹭有限设立投入的注册资本的账目处理情况：自 1997 年 7 月 2 日第一笔资本金到位起，至 1998 年 11 月 26 日最后一笔资本金到位，翔鹭有限实收资本科目一直按实际到位资金和时间陆续入账。因此，翔鹭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与公司章程等文件记载及潮安会计事务所验证的出资情况不一致，存在变更出资方式及延期出资等问题。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复核意见》，截至 1998 年 11 月 26 日，翔鹭有限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975,027.68 元，代垫工程款等代付款项出资 5,024,972.32 元。因此，翔鹭有限股东存在的变更出资方式及延期出资等问题不会导致翔鹭有限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22 日，潮州工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出资问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业已全部缴清，保证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且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对前述出资问题将不再追究，不会就此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2. 根据福州金达的工商登记资料，翔鹭有限设立时，福州金达股东为陈吓玉及陈兰芳，并于 2006 年 9 月变更为陈吓玉及陈锦堂，且在福州金达将所持翔鹭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启丰前未发生股权变更。2014 年 6 月，陈锦堂出具《确认函》，确认陈吓玉与陈锦堂为母子关系，陈吓玉已经去世，陈吓玉及陈锦堂所持福州金达股权为其真实出资，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2014 年 6 月，陈兰芳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曾持有的福州金达股权为其个人真实出资，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3. 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 429 名厦门钨业员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4. 翔鹭有限设立时，股东开达加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的设立业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东出资问题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翔鹭有限设立时起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9 日，福州金达与陈启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翔鹭有限 33%股权转让给陈启丰。

2007 年 6 月 20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州金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33%股权转让给陈启丰。

2007 年 6 月 20 日，翔鹭有限股东签署《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28 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100147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翔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钨工会	408	34.00
2	陈启丰	396	33.00
3	启龙有限	396	33.00
合计		1,200	100.00

注：启龙有限系由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而来，启龙有限的脱钩改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7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众达投资受让厦钨工会持有的公司 34%股权。

2007 年 12 月 27 日，翔鹭有限股东签署《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27 日，厦钨工会与众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翔鹭有限 34%股权转让给众达投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翔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达投资	408	34.00
2	陈启丰	396	33.00
3	启龙有限	396	33.00
合计		1,2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众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众达投资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为胡均培、周敬闽、林卫蓉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及 30%。根据胡均培、周敬闽、林卫蓉、厦钨工会以及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出具的确认函，胡均培等三人仅为众达投资名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仍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仅是对名义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股东进行的调整，而并非系将所持有翔鹭有限的股权实际转让给第三方。

2. 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所持有的众达投资股权已于 2011 年 7 月转让给了陈启丰及陈伟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

题”部分)，根据有关出资员工、厦钨工会等等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已不再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3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陈启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4万元、启龙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4万元、众达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2万元。

2010年5月13日，翔鹭有限股东签署了《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1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潮三友（2010）验字第055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20日，翔鹭有限已收到众达投资、启龙有限、陈启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0年5月24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上述增资完成后，翔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达投资	1,020	34.00
2	陈启丰	990	33.00
3	启龙有限	990	33.00
合计		3,000	100.00

就本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

对于众达投资所认缴的翔鹭有限6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仍系为厦门钨业实际

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所代持，且该股权代持问题已于 2011 年 7 月通过众达投资股权转让进行了清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发生实质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众达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启龙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陈启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并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3,9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翔鹭有限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出资进度，验资机构对翔鹭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273002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翔鹭有限已收到众达投资、启龙有限、陈启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6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3,9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273003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翔鹭有限已收到众达投资、启龙有限、陈启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4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上述增资完成后，翔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众达投资	1,700	34.00
2	陈启丰	1,650	33.00
3	启龙有限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5. 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15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93.506万元，其中，力奥盈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9.4810万元；永宣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4.8050万元；邓海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8700万元；陈利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8700万元；陈瑞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8700万元；余周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8700万元；陈颂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8700万元；蔡伟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9350万元；陈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9350万元。

2012年5月16日，翔鹭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7日，众达投资、启龙有限、陈启丰、力奥盈辉、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及陈层签署了《关于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2年5月23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2730062号），确认截至2012年5月22日，翔鹭有限已收到力奥盈辉、永宣科技、邓海雄、陈利泉、陈瑞波、余周鹏、陈颂敏、蔡伟创、陈层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93.506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6,493.5060万元。

2012年5月29日，翔鹭有限领取了潮安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

上述增资完成后，翔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众达投资	1,700	26.18
2	陈启丰	1,650	25.41
3	启龙有限	1,650	25.41
4	力奥盈辉	519.4810	8.00
5	永宣科技	194.8050	3.00
6	邓海雄	129.8700	2.00
7	陈利泉	129.8700	2.00
8	陈瑞波	129.8700	2.00
9	余周鹏	129.8700	2.00
10	陈颂敏	129.8700	2.00
11	蔡伟创	64.9350	1.00
12	陈层	64.9350	1.00
合计		6,493.506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鹭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6. 整体变更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及潮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产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就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现持有如下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有效期限	备 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潮）WH 安许证字 [2013]001 号	2016.1.24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氢[压缩的] （21001）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3-010-00042	2018.6.7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 品（压缩、液化气体）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45112011	2015.7.1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77649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21962026	2014.11.6	-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0000006	-	-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2MR 粤 UC0197	-	设备名称或型号：压力反应釜
		容 2MR 粤 UC0198		设备名称或型号：反应釜
		容 2LE 粤 UC0199		设备名称或型号：反应釜
		容 2LC 粤 UC0001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气储罐
		容 2LC 粤 UC0002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气储罐
		容 2LC 粤 UC0003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气储罐
		容 1LC 粤 UC0051		设备名称或型号：储气罐
		容 1LC 粤 UC0052		设备名称或型号：储气罐
		容 2MS 粤 UC0195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氧分离器
		容 2MS 粤 UC0196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氧分离器
		容 1MS 粤 UC1005		设备名称或型号：氢分离器

		容 1MS 粤 UC1006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氧气洗涤器
		容 1ME 粤 UC1004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侧碱液换热器
		容 1ME 粤 UC1005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侧碱液换热器
		容 1MS 粤 UC1007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氧分离器
		容 1MS 粤 UC1008		设备名称或型号: 氢气洗涤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 根据潮安工商局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4059），报告期初，翔鹭有限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加工：钨精矿、钨制品）；销售：钨精矿、钨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经 2012 年 5 月 15 日翔鹭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潮安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翔鹭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经 2013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潮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现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众达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9,6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18%。

（2）启龙有限：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9,05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1%。

（3）陈启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19,05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41%。

（4）力奥盈辉：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

（2）经核查，除发行人以外，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启龙有限，住所为潮安县官塘镇象山管理区，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以上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陈启丰，陈启丰持有 65% 股权，陈宏音持有 35% 股权。

②众达投资，住所为潮州市城新西路福居楼 10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儿，陈启丰持有 51% 股权，陈伟东持有 29% 股权，陈伟儿持有 20% 股权。

③新疆天科，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泰琇小区 4 栋 4-104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光热的技术开发；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家用电器、净水设备、空气加湿净化设备、机械设备。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陈启丰持有 80% 股权。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陈启丰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儿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易军
副总经理	吴永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盛意
董事	陈伟东
独立董事	余刚
独立董事	张立
独立董事	陈少瑾
财务总监	李晓生
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
监事	陈继光
监事	付胜

(2)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inda Star Limited(联达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伟儿现持有100%股权
Tone Achieve Limited(同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伟儿现持有 100%股权
潮州市湘桥区芭蕉树饮食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伟儿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疆坤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现持有 20%股权

4.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家庭成员如

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胡绮玲	发行人董事陈伟东配偶，在发行人任职
佟永峰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盛意配偶，在发行人任职
黄慕洁	发行人监事付胜配偶，在发行人任职

（2）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佛山顺德龙江镇永隆电脑间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伟东配偶胡绮玲父亲胡钊成现持有 60%股权，母亲彭联弟现持有 40%股权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兆丰贷款	发行人现持有 11.39%股份，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8 月，陈宏音曾持有 8%股份，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陈宏音曾持有 4.55%股份
金凤春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4 年 2 月离任
郭幸华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总工程师，已于 2014 年 6 月离职
赛富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金凤春担任副总经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金凤春担任董事
Meici Holding Inc.	发行人原董事金凤春担任董事
上海和久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金凤春担任董事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金凤春担任董事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金凤春持有 20%出资份额
达州市铭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金凤春妹妹金晓凤持有 90%股权

金鑫矿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	---

（二）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包括其前身）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启龙有限在 2011 年度存在销售化工原料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启龙有限	化工原料	销售货物	2,459,269.92	5.62%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翔鹭有限）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1）2011 年 4 月 1 日，翔鹭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Z2011001-DB01 号），为兆丰贷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等其他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1 年 8 月 25 日，陈启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CZMR2011006 号-DB01 号），为翔鹭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CZMR201100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1 年 10 月 12 日, 陈启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90120110220 号), 为翔鹭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等其他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1 年 12 月 13 日, 陈启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个高保字第 17082011XL001 号), 为翔鹭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17082011XL001 号) 及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之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借款等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2 年 3 月 5 日, 陈启丰、陈宏音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1700112014-01), 为翔鹭有限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 11700112014-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6) 2013 年 3 月 18 日, 陈启丰、陈宏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3 年湘保字第 12007 号), 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借款等其他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3 年 3 月 29 日, 陈启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 17082013XL0001 号), 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17082013XL0001 号) 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900 万元。

(8) 2013 年 7 月 24 日, 陈启丰、陈宏音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1700113102-02 号), 为发行人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11700113102 号) 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专利权许可

(1) 2011 年 2 月 2 日, 陈启丰与翔鹭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陈启丰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 (专利号: ZL200910193072.1) 免费独占许可翔鹭有限使用。

(2) 2011 年 2 月 2 日，陈启丰与翔鹭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陈启丰将其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包装桶封闭箍（专利号：ZL200920237217.9）免费独占许可翔鹭有限使用。

4. 专利权转让

(1) 2012 年 3 月 18 日，陈启丰与翔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陈启丰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0910193072.1）无偿转让给翔鹭有限。

(2) 2012 年 5 月 14 日，陈启丰与翔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陈启丰将其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包装桶封闭箍（专利号：ZL200920237217.9）无偿转让给翔鹭有限。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初至 2011 年 9 月，兆丰贷款曾无偿租赁使用发行人面积约 200 平方米的房产。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众达投资、陈启丰、启龙有限及兆丰贷款曾存在资金往来行为，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	-	-
众达投资	-	-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	-	-
陈启丰	-	-	600,163.57
兆丰贷款	-	-	218,827.90
应付股利	-	-	-
陈启丰	762,300.00	-	-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关联销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及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业已届满且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专利权许可及专利权转让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租赁涉及的房产面积较小，当地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较低，且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目前均已清理完毕，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低于 3,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现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对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高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规则》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新疆天科。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新疆天科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且实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其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 其将督促并确保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安国用(2012)第特 2265 号	16,000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2044.02.01	出让	厂房及配套设施
2	安国用(2012)第特 2266 号	8,666.40	潮安县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2043.12.20	出让	厂房、仓库
3	安国用(2012)第特 2267 号	4,933.30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地段	2045.10.30	出让	厂房及配套设施
4	安国用(2012)第特 2268 号	12,833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地段	2048.12.19	出让	工业
5	安国用(2012)第特 2276 号	18,461	潮安县官塘镇大人家山	2061.10.19	出让	工业配套设施
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0 号	10,980 (共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038 号车位	2062.12.31	出让	非住宅
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1 号	10,980 (共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601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8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3 号	10,980 (共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七幢 7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9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4 号	10,980 (共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201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10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5 号	10,980 (共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041 号车位	2062.12.31	出让	非住宅
11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6 号	10,980 (共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101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1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7 号	10,980 (共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二幢 1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13	粤房地权证潮	10,980 (共	潮州市春荣路春	2062.12.31	出让	住宅

	房 字 第 2013014168 号	用面积)	荣花园十一幢 302 房			
14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69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2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15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1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1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16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2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301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17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3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5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18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4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037 号车位	2062.12.31	出让	非住宅
19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5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六幢 7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20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6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7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21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8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701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22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79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401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23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81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4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24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82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602 房	2062.12.31	出让	住宅
25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83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039 号车位	2062.12.31	出让	非住宅
26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2013014185 号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040 号车位	2062.12.31	出让	非住宅
27	粤房地权证潮 房 字 第	10,980 (共 用面积)	潮州市春荣路春 荣花园十一幢 042	2062.12.31	出让	非住宅

	2013014224 号		号车位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包括“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中明确披露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通过出让方式购买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26 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00-2014C-004 号），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购买宗地编号为 JN07-03，坐落于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面积为 81,706.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3,064 万元，定金为 900 万元，抵作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共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1,532 万元需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前支付，第二期土地出让金 1,532 万元需在 2015 年 1 月 24 日前支付。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支付 900 万元土地出让金。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地	房屋用途
1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6 号	2,674.51	潮安县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厂房仓库
2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7 号	1,524.65	潮安县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厂房仓库
3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8 号	503.33	潮安县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厂房仓库
4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59 号	314.46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车库
5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0 号	620.32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地段	锅炉房

6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1号	528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地段	做桶车间
7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2号	1,330.47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地段	车间
8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3号	192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蓝钨房
9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4号	369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机修车间
10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5号	3,286.7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宿舍
11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6号	2,358.92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仓库
12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7号	1,069.96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仓库
13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68号	2,536.74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地段	生产厂房
1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0号	15.19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038号车位	非住宅
1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1号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601房	住宅
1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3号	149.03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七幢702房	住宅
1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4号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201房	住宅
18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5号	12.5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041号车位	非住宅
19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6号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101房	住宅
20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7号	132.22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二幢102房	住宅
21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8号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302房	住宅

2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69号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202房	住宅
2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1号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102房	住宅
2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2号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301房	住宅
2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3号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502房	住宅
2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4号	22.94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037号车位	非住宅
2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5号	150.22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六幢702房	住宅
28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6号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702房	住宅
29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8号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701房	住宅
30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79号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401房	住宅
31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81号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402房	住宅
3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82号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602房	住宅
3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83号	16.3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039号车位	非住宅
3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185号	13.57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040号车位	非住宅
3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4224号	12.8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042号车位	非住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系通过自建及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包括“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中明确披露外，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

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建设了约 3,700 平方米无证房产，具体包括约 1,200 平方米用于员工宿舍的无证房产及约 2,500 平方米用作公司厂房的无证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产并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的无证房产系因周边高速公路延长线拓宽所致，发行人用于厂房的无证房产，系因房产占地为租赁的集体土地所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部分所述）。就该等无证房产，潮州市城乡规划局、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就上述约 3,700 平方米的建筑物进行处罚和拆除。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无证房产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国用（2012）第特 2265 号）项下土地上存有一项在建工程，就该在建工程，发行人业已取得如下建设批文：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5121201220037 号）；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51212013060701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按工程进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等法定手续后，发行人将有权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官塘镇象山村委会签署的《租地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目前租用位于官塘镇约 13 亩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租赁土地上，发行人共建设了约 2,500 平方米无证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无证房产”部分）。

根据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除因特殊情形外，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据此，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管如此，潮安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目前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将按“三旧”改造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出让手续，在改造完成前，该企业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不会因上述用地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其任何其他法律责任。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第 1613596 号	发行人	2011.08.07- 2021.08.06	第 6 类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广东粤高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1100782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 商标	2011.11.24	第 6 类	2021.11.24

2013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粤高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商标权真实存在，相关商标信息真实准确。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包装桶封闭箍	实用新型	ZL200920237217.9	发行人	2009.10.09	转让取得	无
2	一种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193072.1	发行人	2009.10.09	转让取得	无
3	一种高钠 WO ₃ 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110117589.X	发行人	2011.04.29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或转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钨废料生产高纯仲钨酸铵的方法	201310217151.8	发行人	2013.06.04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兆丰贷款。根据兆丰贷款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兆丰贷款法定代表人为马少藩，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官塘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它经批准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11.39%股份。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发行人签订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1）2013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O440101201300075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至2014年7月18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044100620130011357号、N044100620130011390号）。

（2）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1700113102-0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1.2亿元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贸易授信敞口，有效期至2014年7月23日，担保方式为卢喜平提供抵押担保以及陈启丰和陈宏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2013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170011310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含保证金）为2.5亿元的授信额度及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1.2亿元的授信额度敞口，有效期至2014年7月23日，担保方式为卢喜平提供抵押担保以及陈启丰和陈宏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O4401012013000797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担保

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044100620130011357 号、N044100620130011390 号）。

（5）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113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2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N04410062013001349 号、N044100620130011364 号）。

（6）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290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N04410062013001349 号、N044100620130011364 号）。

（7）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0248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编号：44100620140002469、44100620140002470）。

（8）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03012014000089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编号为 XL2014-0227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担保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04410062013001349 号、编号：N044100620130011364 号）。

（9）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4403012014000103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为发行人承兑编号为 XL20140306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

（10）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122014XL0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担保方式为陈启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7082013XL0001 号）。

（11）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17122014XL001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发行人承兑汇票，该协议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122014XL001）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担保方式为陈启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7082013XL0001 号）。

2. 担保合同

（1）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7082013XL000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安国用（2012）第特 22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2,200 万元，并办理了他项权证（安他项（2013）第 0038 号）。

（2）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04410062013001349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安国用（2012）第特 22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4 号、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5 号、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6 号、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444.53 万元，并办理了他项权证（安他项（2013）第 0073 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潮安字第 0100001630 号）。

（3）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044100620130011390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安国用（2012）第特 22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1,610.54 万元，并办理了他项权证（安他项（2013）第 0074 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潮安字第 0100001631 号）。

（4）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N044100620130011364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安国用(2012)第特 22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4 号、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5 号、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6 号、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2,004.8 万元, 并办理了他项权证(安他项(2013)第 0073 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潮安字第 0100001630 号)。

(5) 2013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N044100620130011357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安国用(2012)第特 226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428.36 万元, 并办理了他项权证(安他项(2013)第 0074 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潮安字第 0100001631 号)。

(6) 2014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140002469),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安国用(2012)第特 22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0 号、4000000061、4000000062《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624.06 万元, 并办理了他项权证(安他项(2014)第 22 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潮房他登字第 201400577 号)。

(7) 2014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140002470),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安国用(2012)第特 22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产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0 号、4000000061、4000000062《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 365.09 万元, 并办理了他项权证(安他项(2014)第 22 号、粤房地他项权证潮房他登字第 201400577 号)。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1)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五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内货物销售合同》(合同号：14C11MCG2611WU036)，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黑钨精矿，供货量为 76 吨，每吨单价 108,500 元。

(2)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内货物销售合同》(合同号：14C11MCG2611WU049)，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白钨精矿，供货量为 114 吨，每吨单价为 107,500 元。

4.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1)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署《国内购销合同》(合同号：XL20140303-044B)，发行人向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售碳化钨粉，合同金额合计为 990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西江钨硬质冶金有限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201404026)，发行人向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售碳化钨粉，合同金额合计为 702.5 万元。

(3)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内购销合同》(合同号：XL20140515-118B)，发行人向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碳化钨粉，合同金额 630.2 万元。

(4)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内购销合同》(合同号：XL20140515-119B)，发行人向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碳化钨粉，合同金额 794.6 万元。

(5)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西江钨硬质冶金有限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201405041)，发行人向江西江钨硬质冶金有限公司出售碳化钨粉，合同金额 550 万元。

(6)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 TAEGUTEC LIMITED 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向 TAEGUTEC LIMITED 出售混合的未烧结金属碳化钨，合同总价为 102.82 万

美元。

5. 土地出让合同

2014年2月26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00-2014C-004号），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购买宗地编号为JN07-03，坐落于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面积为81,706.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3,064万元，定金为900万元，抵作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共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1,532万元需在2014年7月24日前支付，第二期土地出让金1,532万元需在2015年1月24日前支付。2014年4月14日，发行人已支付900万元土地出让金。

6. 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于2013年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潮建总合字（2013）71号），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办公楼的土建工程、排水管道铺设、预埋安装及避雷工程，合同总价为6,781,820元，施工期限至2013年11月20日。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将施工期限延期至2014年8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潮州工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潮州海关、湘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情形外，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如下：

1. 2008 年受让金鑫矿业 70%股权

2008 年 5 月 5 日，翔鹭有限分别与李步荣、吕来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翔鹭有限受让李步荣持有的金鑫矿业 35%股权，并受让吕来金持有的金鑫矿业 35%股权。2008 年 5 月 10 日，金鑫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2008 年 5 月 11 日，金鑫矿业股东签署了《安远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8 年 5 月 28 日，金鑫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鹭有限持有金鑫矿业 7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2009 年转让金鑫矿业 70%股权

2009 年 2 月 20 日，翔鹭有限与陈启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翔鹭有限将其持有的金鑫矿业 7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

就该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

（1）就该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未能提供金鑫矿业其他股东当时签署的同意该次

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且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法》及金鑫矿业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虽然该次股权转让未按《公司法》上述规定获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文件，但金鑫矿业公司其他股东李步荣及吕来金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翔鹭有限当时对其进行了通知，其本人当时也同意及认可了此次股权转让。此外，2013年12月6日，金鑫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在办理工商登记前不能对抗第三人。公司说明该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是因金鑫矿业与公司相距较远，相关办事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且目前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的类似权利主张。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陈宏音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就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金鑫矿业于2009年2月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陈启丰为持有该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亦自此未将金鑫矿业作为子公司进行列明。根据公司及陈启丰说明以及李步荣及吕来金出具的确认函，自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陈启丰付清股权转让款时起，陈启丰即作为金鑫矿业股东行使和履行相关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翔鹭有限自此未再以股东身份参与金鑫矿业的任何事宜。

(5) 根据金鑫矿业的年检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金鑫矿业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2014年3月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2013年11月7日，安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鑫矿业存续期间遵守税务法律、法规良好，无欠税，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2013年11月8日，安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鑫矿业成立以来，未发生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完整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律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通过该次股权转让陈启丰实际取得了对金鑫矿业的控制权，此外，该次股权转让目前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法律手续，且金鑫矿业已依法注销，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最近三年对其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1）2011 年 11 月 19 日，《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1 年 12 月 1 日，《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2 年 5 月 16 日，《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2 年 6 月 22 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012 年 9 月 26 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13 年 1 月 26 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2013 年 6 月 23 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7 日作出决议，通过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作出决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 股东大会

- （1）201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
- （2）201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13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13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 （8）201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9）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201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 （1）201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监事会

(1) 201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陈启丰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儿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易军
董事	陈伟东
副总经理	吴永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盛意
独立董事	张立
独立董事	陈少瑾
独立董事	余刚
财务总监	李晓生
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
监事	陈继光
监事	付胜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并经查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取得有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翔鹭有限董事会由陈启丰、陈启祥、沈元泽组成，其中陈启丰担任董事长。

(2) 2011 年 11 月 18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解任沈元泽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伟儿为公司董事。

(3) 2011 年 12 月 1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解任陈启祥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宏音为公司董事。

(4)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启丰、陈伟儿、易军、金凤春、余刚、陈少瑾、张立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启丰任董事长，余刚、陈少瑾、张立为独立董事。

(5) 2014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解任金凤春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伟东为公司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翔鹭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宏音担任。

(2) 2011 年 12 月 1 日，翔鹭有限召开股东会，解任陈宏音的监事职务，选举陈启祥为公司监事。

(3)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付胜、陈继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明钦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明钦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翔鹭有限总经理为沈元泽。

(2) 2011 年 11 月 18 日，翔鹭有限召开董事会，解聘沈元泽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伟儿为公司总经理。

(3) 201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启丰为总经理，聘任陈伟儿、易军、吴永中、李盛意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晓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郭幸华为总工程师，聘任李盛意为董事会秘书。

(4) 2014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解聘郭幸华总工

程师职务，并聘任易军为总工程师。

就发行人（包括前身翔鹭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包括前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发行人（包括前身）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报告期内，陈启丰夫妇一直为发行人（包括前身）实际控制人。且陈启丰为发行人（包括前身）的创始人，一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整体运作，并自 2001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包括前身）的董事长。在报告期初至翔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尽管翔鹭有限名义上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启丰未担任高管职务，但公司经营实际系由陈启丰主导。此外，在报告期初至翔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陈启丰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陈宏音、陈伟儿及陈启祥）在公司董事会中始终占据多数。

翔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举及聘任了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2 月，因自身工作安排原因，金凤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陈伟东为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因自身年龄原因，郭幸华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易军为公司总工程师。对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易军于 2004 年 7 月加入公司并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及研发工作，陈伟儿于 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并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李盛意于 2006 年 7 月起加入公司并主要负责公司的质检及管理体系运作。吴永中及李晓生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于 2012 年引进的外部人才，分别主要负责人事行政及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提拔和引进该等人员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在实质上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目的在于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或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如上所述，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即形成了以陈启丰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和高管的变动并未影响公司原有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从而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

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陈启丰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已参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现行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少瑾、张立尚需根据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除此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0%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关税	关税完税价	5%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翔鹭有限）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年6月29日，翔鹭有限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123），有效期三年。

2012年2月14日，潮安县地方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居民企业）登记簿》，备案项目：发行人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起止年度为2011年度至2013年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翔鹭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年度
----	----	------	--------	----

1	高性能超细碳化钨循环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预算指标的通知》（潮财工[2010]220号）	2,000	2011
2	2011 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1]53 号）	20	2011
3	联合开发清洁生产氧化钨新技术项目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对俄科技合作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3 号）	130	2011
4	2010 年度潮安县外贸出口奖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全县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1]29 号）	3	2011
5	自主创新转型升级贴息款	关于下达 2010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2011]54 号）	63	2011
6	2010 年度市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市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2011]168 号）	32.7	2011
7	纳税大户技术改造补助金	关于拨给 2010 年度潮州市纳税大户技术改造补助金的通知（潮财工[2012]55 号）	10	2012
8	2011 年度市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2]33 号）	1.73	2012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2]78 号）	0.78	2012
10	联合开发清洁生产氧化钨新技术项目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一批对俄科技合作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31 号）	50	2012
11	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2]107 号）	118	2012
12	2011 年度潮安县外贸出口奖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全县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2]70 号）	3	2012
13	2012 年度潮安县外贸出口获奖企业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县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3]29 号）	3	2013
14	联合开发清洁生产氧化钨新技术项目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第一批对俄科技合作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17 号）	5	2013
15	联合开发清洁生产氧化钨新技术项目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第二批对俄科技合作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4 号）	15	2013
16	新型十五管还原炉双层推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拨付 2012 年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3]18 号）	80	2013
17	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和外贸出口成绩突出企业奖励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市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和外贸出口成绩突出企业奖励金的通知（安财工[2013]24 号）	3.49	20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现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51212012000064），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1297 号），确认发行人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 年 1 月 17 日，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1297 号）、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1.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19,329.45 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
3. 偿还银行贷款，总投资 6,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如下批准文件：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32100334029001），并取得潮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潮环建[2013]77 号）。
2.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32100324029002），并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380 号）。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目标为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钨制品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各方进行面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陈启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有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问题

1999年9月17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书》（安会内专审字（1999）第355号），确认开达加工厂经审核后企业投入资本情况为陈启丰投入520万元，陈宏音投入280万元。

1999年9月20日，陈启丰、陈宏音签署《潮安潮锡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9月26日，开达加工厂、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安县官塘镇政府共同出具《确认书》，确认开达加工厂名为集体企业，实为私人经营并承担企业盈亏；注册资金来源于陈启丰、陈宏音自筹资金，其中陈启丰投入520万元，陈宏音投入280万元；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安县官塘镇政府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开达加工厂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经营者陈启丰、陈宏音所有，所有债务均由经营者承担，与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安县官塘镇政府无关。

1999年9月27日，潮安县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安集办[1999]70号），确认开达加工厂资产800万元，为陈启丰、陈宏音所有，其中陈启丰拥有520万元，陈宏音拥有280万元，一切债权债务界定为个人所有。

1999年9月，就开达加工厂出具的《企业改制申请书》，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

办公室同意该申请并加盖公章。

1999 年 9 月 28 日，潮锡金属领取潮安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1003197），法定代表人陈启丰，注册资金为 8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30 日，潮锡金属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3 日，潮州启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企业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785 号），确认发行人股东企业启龙有限的前身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合法合规，发行人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达加工厂为“挂靠”集体企业，已依法履行了产权界定及脱钩改制程序，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厦门钨业员工持股问题

1. 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门钨业员工出资情况

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出资 408 万元，持有翔鹭有限 34%股权。根据厦钨工会、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等文件，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实际系为 429 名厦门钨业员工代持。

根据厦钨工会及启龙有限出具的确认、厦门钨业员工出资证明书以及公司记账凭证等文件，对于厦钨工会持有的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其中 1,799,500 元出资系由厦门钨业 429 名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剩余 2,280,500 元出资实际系由开达加工厂垫付。

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名单及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分别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元）	合计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元）
1	胡均培等 9 人	10,000	90,000

2	王吉宁等 11 人	8,000	88,000
3	王玉莲等 36 人	7,000	252,000
4	陈焕然	6,000	6,000
5	谢培英等 78 人	5,000	390,000
6	郑文斌等 110 人	4,000	440,000
7	戴金莺等 168 人	3,000	504,000
8	陈丰收	2,500	2,500
9	林万平等 12 人	2,000	24,000
10	杨立浩等 3 人	1,000	3,000
合计	429 人	-	1,799,500

2. 设立众达投资及受让翔鹭有限股权

2007 年 12 月，厦门钨业员工胡均培、林卫蓉、周敬闽设立众达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胡均培持有出资 200 万元，林卫蓉持有出资 150 万元，周敬闽持有出资 150 万元。根据厦钨工会、胡均培、林卫蓉、周敬闽、陈启丰出具的确认函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众达投资设立时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实际系由陈启丰垫付。

2007 年 12 月，众达投资受让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 34%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40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达投资成为翔鹭有限股东，持有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就受让该等股权，众达投资并未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胡均培、林卫蓉、周敬闽、厦钨工会及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胡均培等三人仅为众达投资名义股东，系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通过众达投资仍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408 万元（持股比例 34%）。

3. 众达投资内部股权转让及对翔鹭有限增资

2009 年 9 月，胡均培将其名义持有的众达投资 40% 股权转让予沈元泽，众达投资股东相应变更为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其中，沈元泽持有出资 200 万元，林卫蓉持有出资 150 万元，周敬闽持有出资 150 万元。

2010 年 5 月，翔鹭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众达投资认缴 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

例为 34%。根据厦钨工会、启龙有限、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出具的确认函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众达投资本次对翔鹭有限增资 612 万元的出资实际系由启龙有限垫付。

根据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厦钨工会及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众达投资所持翔鹭有限 1,020 万元出资实际系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代持，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

4. 持股问题的清理

2011 年 7 月，沈元泽、周敬闽、林卫蓉与陈启丰、陈伟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众达投资 80%及 2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转让价款共计 2,349.054412 万元（含税）。

根据厦钨工会、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声明等文件，因厦门钨业员工离职及内部自有资金出资转让等原因，截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转让股权时，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的为 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共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其中 1,799,500 元出资系以自有资金出资，8,400,500 元出资系由陈启丰控制的企业垫付；就上述 1,799,500 元自有资金出资，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共持有出资额 141.8 万元，厦钨工会持有出资额 30.15 万元，虹鹭工会持有出资额 8 万元。

截至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转让股权时，厦门钨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名单及持有的自有资金出资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分别持有自有资金出资额（元）	合计持有自有资金出资额（元）
1	王芦笙	43,000.00	43,000.00
2	林昀	38,000.00	38,000.00
3	吴其山	26,000.00	26,000.00
4	余宗成等 2 人	15,000.00	30,000.00
5	庄友芝	14,000.00	14,000.00
6	沈纯水等 2 人	13,000.00	26,000.00
7	郑向卿等 2 人	12,000.00	24,000.00
8	陈丽娜	11,000.00	11,000.00

9	黄增柱等 4 人	10,000.00	40,000.00
10	尤水春等 3 人	9,000.00	27,000.00
11	林秀贞等 10 人	8,000.00	80,000.00
12	倪水官等 22 人	7,000.00	154,000.00
13	连智婷等 5 人	6,000.00	30,000.00
14	谢培英等 56 人	5,000.00	280,000.00
15	洪在根等 80 人	4,000.00	320,000.00
16	戴金莺等 86 人	3,000.00	258,000.00
17	许亚珍等 8 人	2,000.00	16,000.00
18	刘咏良	1,000.00	1,000.00
合计	286 人	-	1,418,000

根据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股东退股名单、相关付款证明、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厦门钨业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等文件，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 10,471,935.29 元及与相关垫付款、未偿款项进行抵销，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启丰及陈伟儿就受让众达投资股权已付清了股权转让款。就陈启丰及陈伟儿实际支付的 10,471,935.29 元股权转让款，厦门钨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及虹鹭工会按持有一元自有资金出资额对价为六元的比例共分得了股权转让款 8,508,000 元及 480,000 元，厦钨工会分得了剩余股权转让款 1,483,935.29 元。

5. 相关各方确认

（1）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确认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 271 名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就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事宜签署了《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1）2011 年 7 月 1 日，厦钨工会主持召开了持股员工会议，审议并同意众达投资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为实际出资人所代持的众达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启丰及陈伟儿，并已如实收到了转让价款；（2）自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已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众达投资及发行人任何股权、股份及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与陈启丰、陈伟儿及发行人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2）厦钨工会确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实际出资员工及该工会的同意，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持股员工代表会议，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在与相关垫

付款及未偿款项进行抵销后，股权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转让价款 10,471,935.29 元。就该等转让价款，286 名厦钨出资员工及虹鹭工会已按持有一元自有资金出资额对价为六元的比例分得了转让款 8,508,000 元及 480,000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483,935.29 元已支付给了该工会。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3）虹鹭工会确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虹鹭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该工会的同意，且该工会已取得了 48 万元股权转让款。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4）众达投资原名义股东确认

2013 年 12 月 3 日，沈元泽等众达投资原名义股东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2011 年 7 月，其将所持众达投资股权转让给了陈启丰、陈伟儿。就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实际出资员工的同意和认可，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在与相关未偿还款项及垫付款进行抵销后，股权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其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形。

（5）厦门钨业确认

2013 年 12 月 16 日，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厦钨工会曾名义持有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众达投资曾名义持有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及 1,02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曾通过受让厦门钨业的有关员工出资而实际持有翔鹭有限部分出资，该等出资的来源为厦门钨业的有关员工出资和对外借款，并未以厦门钨业的任何资金及资产进行出资，因此，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众达投资所名义及实际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及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2011年7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厦门钨业员工在内的各方从未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若各方将来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其将全权负责处理，若确实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其将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及时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会因等股权转让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6.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通过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问题已清理完毕，相关清理行为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1.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公司股东启龙有限、众达投资、陈启丰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份的申请。

发行人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4年6月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1,25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a)截至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的股东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其余股东不符合持股时间要求，不发售股份；b)单个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启丰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为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分别为境内法人股东及境内自

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且公司章程对股东转让股份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公开发售公司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根据具体进程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公开发售公司股份事宜尚待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情况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对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自 1997 年 4 月翔鹭有限设立起，启龙有限前身开达加工厂即持有翔鹭有限股权，自 2007 年 6 月起，陈启丰即持有翔鹭有限股权，自 2007 年 12 月起，众达投资即持有翔鹭有限股权。

201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份事宜在内的发行上市方案。至此，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期限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假设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数均达到上限，且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到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则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夫妇仍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54.3%，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仍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陈启丰及力奥盈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潮州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面谈，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组织机构仍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公开发售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且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该等股东，且除关联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外，发行人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交易。因此，启龙有限、众达投资及陈启丰公开发售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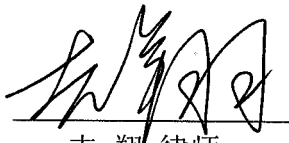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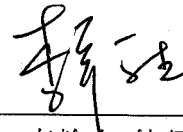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经办律师:


吉翔 律师


李翰杰 律师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5日